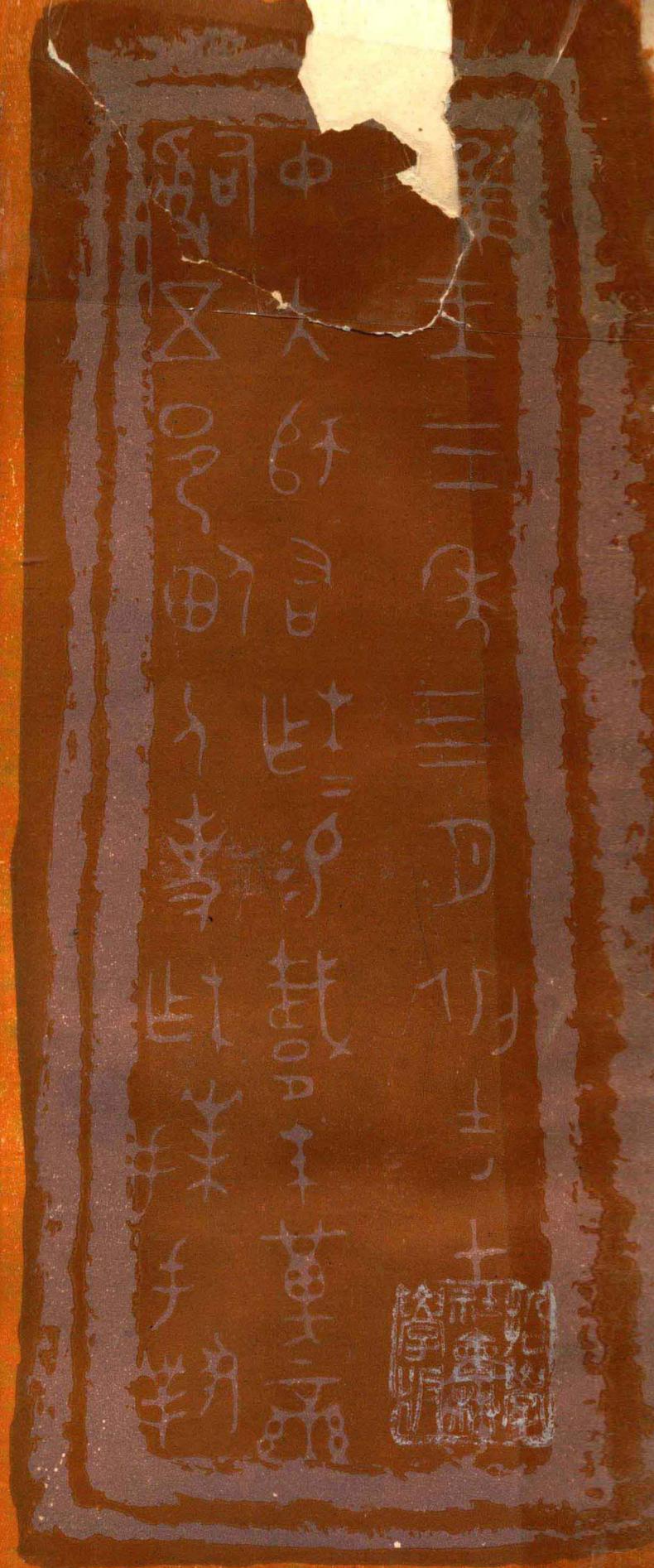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四川大學學報叢刊 第十輯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目錄

- 周原甲骨初論（徐中舒）—— 一
重論余一人問題（胡厚宣）—— 一三
王臣簋釋文（張政烺）—— 三三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滙編》選釋（李學勤）—— 四〇
甲骨文一字多形問題（川大古文字研究室甲骨文字典編寫組）—— 五三
周原甲骨所見諸方國考畧（繆文遠）—— 六六
甲骨文考釋六則（伍仕謙）—— 七六
論七·十（張勳燎）—— 一〇一
辰為商星解（常正光）—— 一三七
殷曆考辯（常正光）—— 一四七
白公父簋銘文考釋（伍仕謙）—— 一七六
釋大·夫·天（陳復澄）—— 一八三
卜辭中的土河岳（彭裕商）—— 一九四
石鼓文年代及相關諸問題（黃奇逸）—— 二二七
殷人火祭說（王 輝）—— 二五五
甲骨文口形偏旁釋例（方述鑫）—— 二八〇
釋小甲（黃奇逸 彭裕商）—— 三〇三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甲骨文概論（陳全方）—— 三〇五
編後記—— 四三五

周原甲骨初論

徐中舒

一九七九年五月陝西周原考古隊在岐山鳳雛村甲組建築遺址西廂房二室先後發掘了兩個窖穴，出土卜用甲骨一萬餘片，已經清理出有字卜甲二百九十餘片。總字數九百餘個。年來已引起國內外學者的重視。最近陳全方同志將此有字卜甲全部摹出並加以考釋（陳文見本刊），對於研究西周早期的政治經濟文化提供了極為珍貴的資料。

周原甲骨研究是當前甲骨學的新課題。現在提出我個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不對的地方請批評指正！

一 周原文化的兩個來源

周原文化根據最近地下發掘所得的信息，它有東西兩個來源：東面的姬族來源於晉陝之間的光社文化，西面的姜族來源於甘肅地區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周原文化就是這兩方面文化的融合。我國考古工作者根據新中國成立以來地下出土的大量遺物、遺址從各種器物形制的演變以及地層疊壓關係和炭化的測定，經過長時期的研究而得出的結論，是科學的概括，是我們研究西周史的起點。

鄒衡同志《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六七兩篇詳細論証了光社文化、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的分佈地區。

光社文化是從太原北郊光社首先發現而得名的。光社文化的分佈幾乎占了山西省的大半，從晉西北、陝東北的黃河兩岸直到河套地區都有光社文化的遺迹。這里就是一個廣闊的黃土高原，就是姬族周人的老家。

周人居邠時還過着穴居野處的生活。《大雅·緜》之詩曰：『民之初生，自土沮（沮，

往也。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陶與窰同，古謂之陶，今謂之窰，穴是窰洞，復是半穴居。姬族遷居岐山之後，他們最初還自稱為「京」。《大雅·大明》之詩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大任是文王之母，王季之妻，所以《大雅·思齊》之詩又稱大任為「京室之婦」。此時京周並稱說明王季時代姬姜兩族互通婚姻還沒有融合為一體。

《說文》：「京，人所為絕高丘也。」京與丘原是古代人民穴居生活在象形文字中的反映。京，甲金文作，其下端「冂」正象絕高的穴居，中有立柱之形，其上端合則象自深穴上出有土階及小屋頂覆蓋之形。這就是人所為的絕高丘。丘與復都是半穴居的象形字。丘，甲骨文作，全文作，並象地面上兩側有出入門道之形。復，甲骨文作，金文作，其所從之亞，亞，則象地面下，中有居室前後兩端有土階上出之形。丘與復有兩遺出入，這在穴居方面已起到良好的通風作用，因此這兩個出入門道所在的地方就稱為良（廊）。良，甲骨文作，全文作。丘復良三字就是從三個側面橫寫古代半穴居的藍圖。

《說文》以幽為卯之重文。幽，從二豕從山，山乃火形之譌。金文幽作（趙鼎），正象持杖焚林驅捕野豬之形。幽是原始的會意字，卯從邑分聲則是後起的形聲字。卯從分聲，亦有焚義，馬王堆《戰國縱橫家書》焚即從分作焚。卯從分聲，又與汾通。《爾雅·釋地》：「西至于邠國。」邠國之邠，《說文》引作，即汾之省形。《詩·大雅·韓奕》稱韓侯娶「汾王之甥」為妻，此汾王即周厲王。據此言之，古代邠地所在就應當包括汾水流域在內，汾水也就是邠地之水。

古代黃土高原，野豬出沒，焚林而畋，視野廣闊。過去經學家只以涇水上游一隅之

地作為邠的老家，數典忘祖，是不够全面的。

周·甲骨文作囿、田，金文作囿、囿、田，周就是一個發達的農業區。田象農田整飭，中有農作物之形。姜族原居于此，周原之有高等農業就是他們的功績。

姜族文化來源于甘肅地區的辛店和寺洼。辛店文化是以甘肅臨洮縣辛店首先發現而得名的，主要分佈在甘肅黃河附近的洮河、大夏河和湟水下游，西及青海。

寺洼文化是以甘肅臨洮寺洼山首先發現而得名的。主要分佈在洮河流域的臨洮縣岷縣和漳河流域的武山縣。此外，在甘肅東部的平涼市莊浪縣和慶陽縣都有典型的寺洼式陶器。

辛店和寺洼可能是同時代的兩種文化，其年代不會晚于西周早期。寺洼文化中還發現了火葬，文獻記載這里就是古代羌族所居之地。他們實行火葬，這就是姜與羌的內在關係。據此言之，辛店寺洼就是羌族的文化。

《後漢書·西羌傳》說：西羌「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穀，以產牧為業。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西羌的外婚制，是父系外婚或母系外婚在漢代還沒有固定下來。其以父名為種號者則為父系，如唐代在南詔和彝族中盛行的父子連名制就屬於此類。其以母姓為種號者，如唐代的蘇毗、東女、西女以及現代尚存于雲南永寧地區納西族的母系社會，即屬於此類。

周原的姜族來源于西羌，他們定居于渭河流域時，還停留在母系社會中，姜嫄就是他們的始祖。《大雅·生民》之詩說姜嫄廟之所在，即有邠家室。有邠在今陝西武功縣，家室即地上建築。羌族定居于渭河流域時，這里就已經有地上建築了。

甲骨文有關周侯的記載如：

令周侯，今姓（晴）无禍。

甲四三六

勿令周侯往于山。

續三、二八、三

貞申，弗戕周，十二月。

續二六、一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從犬侯璞（撲）周，叶王事，五月。

續五、二、二

以上卜辭皆屬武丁時代第一期甲骨。這個周侯就應是姜族所建的女國——母系社會的姜嫄國。因為姬族自邠遷居周原，尚在此時一百餘年之後。這個周侯當然不是姬族，而是和他們世為婚姻的「有邰氏家室」。

自公亶父遷居周原以後，姬姜世為婚姻，相互促進，姜族女國由母系轉為父系，姬族農業由粗耕進入精耕，於是這兩個來源不同的氏族，就逐漸融合成爲一個新興的周民族。他們長期外婚符合優生學條件，就是十二世後相與婚姻，雖屬大部族的內婚，也避免了近親結婚的不良因素，這是一個富有活動能力的優秀民族。後來翦滅殷商統一中國還要等待他們來完成呢！

二 文王時代的殷周關係

公亶父時代，殷周關係，全屬空白。其見于記載者始于王季歷。《竹書紀年》記載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大丁（當作文丁）四年周王季命（受命）為牧師。是王季歷親身朝見殷王並受命為殷牧師見于記錄之始。牧師為殷牧養牛羊，頗似蒙古四額魯特主牧馬牛羊駝之事，姬族穴居野處，羌族為西戎牧羊人，游牧是他們經常從事的職業。《楚辭·天問》說：「伯昌號衰，秉鞭作牧。」伯昌即文王，當文王名號衰微之時，他還要繼承其父為殷牧師，秉鞭作牧。季歷稱王既見于《竹書紀年》，《呂氏春秋·首時篇》也說：「王季歷困而死。」周原甲骨凡稱王的卜辭皆指文王言。文王稱王也是沿襲其

父之舊稱，周人兩世稱王當然要引起殷王的猜忌。舊史所載殷周關係，事多難詳。《呂氏春秋·首時》說：「王季歷困而死。」《竹書紀年》說：「文丁殺季歷。」一說困，一說殺，事已難明。文王苦之，有「又」不忘姜里之醜，時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玉門之辱。《竹書紀年》言紂作瓊室，立玉門，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這是戰國時人所傳王季歷文王武王三世事殷，皆受猜忌屈辱之事。玉門之辱，高誘注云：「文王為紂所拘于羑里之辱。」文王得歸，乃築靈台，作玉門，相女童，擊鐘鼓，示不與紂異同也。高注如此，這也很難說明文王「不與紂異同」就可以得到商紂的信任，而不至于再受屈辱。

周原甲骨絕大部分都是文王時代遺物，其中有四條卜辭可以說明殷周關係所以達到長期穩定的原因，茲依次分述如次：

(一)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卯（即同昭）祀成唐，鬯（將）禦良（服）二女（母）。其彝盟（盟）牲（牡）三豚三，西又正。

癸巳是文王在文武帝乙宗舉行祀典之日。彝祭名，殷人飲酒禮器多作鳥形，彝正象雙手捧鳥形之器。古名動不別，用彝器祭亦曰彝。文武帝乙乃殷王紂之父，《史記·殷本記》省稱為帝乙。殷代帝王武乙文丁帝乙三世，在甲骨文中皆以文武為號，武乙又稱文武帝（見《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二四五），文丁（《史記》譌為大丁）又稱文武丁，可見文武乃殷代後期帝王通用的美稱，頗似後世帝王的徽號。宗與廟同，甲骨文凡殷先公先王廟皆稱為宗。此周原文武帝乙宗乃文王所立以崇祀殷先王，示為殷之屬國。祀象雙手上舉敬神之形，舊釋為祝，亦通。成唐即成湯，唐湯古音在陽部，甲金文作成唐，經典作成湯。鬯禦服三種祭名，其儀不詳。二母乃成唐的兩個配偶，牲三豚三乃彝

盟時所殺之牲。『西又正』指周大臣。此言文王在文武帝乙宗，祠祀成唐及其兩個配偶，殺牲為盟，在殷王祖先神明監臨下與周大臣同吃血酒，共效忠誠。

(二) (上缺) 文武曰往其卬(昭)帝(禘)口來(佐)卜典(冊)周方伯(西)正(佐)王受冬(祐)。此言文王前往殷文武帝宗，用禘禮祭殷先王。禘為合祭，須有卜人來佐卜典，此處人名缺。『冊』說文『作冊』，告也。『冊』周方伯即文王往殷王宗廟中拜受殷王新命為周方伯之事。文王拜受新命，只須卜人來佐卜典，不必再用西正佐助，所以王獨受神祐。

(三) 貞，王其(茶)拜)又(侑)大甲(冊)周方伯(豐)禮)西正不(佐)于受冬(祐)。以上兩條卜辭都是文王為周方伯往殷王宗廟拜受新命之事。其不同者前者是合祭，須有卜人佐助卜典，按次第祭所有殷先王，後者僅告于大甲一人。

(四) 彝文武宗。貞，王翌日乙酉其(茶)拜)再(冊)丙戌武豐(上缺)而(冊)同裂)卯(上缺)大(佐)王。

『再』金文三年衛盃作『再旂』。『冊』象旂有游形，乃原始象形字，旂從斤聲，則是後起的形聲字。再舉也，再旂即舉起周方伯旂，此旂也應是殷王所頒。周原卜辭有一條可與此再旂之事相互發明。其文云：『貞，王其(師)用胃，(唯)乎胃，乎(拜)受。』西不(同)旂，旂也，旂亦旂旂之屬)王。此言文王在師中舉行再旂大典，乎用殷王所頒賜之胃，而不再用西土原有的大旂。文王接受新命，在周民族中舉起周方伯旂的大典，先一日彝于文武宗，翌日乙酉再往殷王宗廟拜謝再旂之事。第三日丙戌文多殘缺，其可知者，裂卯皆指殺牲言。佐王上當缺『西正』二字。文王在周民族中舉起周方伯旂，也要與西正同飲血酒，同心同德，保衛周邦，效忠殷王。

以上四例充分說明文王時代周之事殷處處都要通過盟誓之言，作為周不叛殷的保證。

殺牲盟誓原是神權時代的舊俗，在中國流傳最久。《新唐書·吐蕃傳》說：「贊普（吐蕃王稱贊普）與其臣下歲一小盟，用羊、犬、猴為牲；三歲一大盟，夜殺諸壇，用人、馬、牛、鬘（驢）為牲。凡牲必折足裂腸，陳于前，使巫告神曰：「渝此盟者，有如牲。」《史記·殷本紀》說封賜文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為西伯。」殷王如果得不到神明的保證，他能賜文王新命使得專征伐的重任嗎？盟誓在古代就具有這樣無可估量的威力。

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廟，在舊史中也有此事例。《史記·秦本紀》記秦昭王五十二年（公元前二五三年）：「韓王入朝，魏舉國聽命。」此時韓魏已淪為秦之屬國，委質于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此雖戰國縱橫策士之言，「一見于張儀說韓王，一見于蘇秦說魏王」也是他們耳聞目睹的事實。《後漢書·南匈奴傳》說：「匈奴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兼祠漢帝。」漢宣帝時匈奴降漢，尚在三龍祠兼祠漢帝。這和周文王在周原建立殷王宗廟，在這里與周大臣殺牲受盟，又有什麼不同呢？

文王受命為周方伯得到殷王的信任，他在殷王卵翼之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因此，周人乃得坐大。《尚書·無逸》說：「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他招徠遠近武士，「自朝至于日中，晷，不遑暇食。」相傳周公下士，「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他們為接待武士，檢閱其體力和裝備，較試其意志與技能，連洗頭和吃飯的工夫都沒有。《史記·周本紀》說武王伐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在滅殷的前夕，他們在周原所聚集的武士已達到五萬人左右了。

三 周原甲骨的分期

密之事：

周原甲骨絕大部分皆為文王時代遺物。除上述四條卜辭之外，還有七條關於文王克

(五) 今曰王西克往密

(六) 王其往密山口

(七) 密西城

(八) 于密

(九) 卦曰並西克事

(十) 舟(受)啓(友)西克事

(十一) 往西无咎，隻其五十人。

周原甲骨密作(密)，金文趙鼎作(密)，林義光、文源、釋為密，其說可信。《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陰密縣，其地在今甘肅靈台縣西。文王伐密見于《詩·大雅·文王》及《史記·周本記》。此七條中，前四條涉及密事，有明文可據。後三條兩言「西克事」，一言「往西无咎」，密在周原之西，所指為克密之事，亦可無疑。

《尚書·大傳》言文王三年伐密須，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周原甲骨又有一條記文王

六年宅豐之事：

(十二) 六年，吏(使)乎(呼)命(命)宅商西。

豐原屬崇地，其地正在殷都朝歌之西。《大雅·文王有聲》之詩曰：「既伐于崇，作

邑于豐。」六年正是文王作豐之時。周初詩人所謂文王受命稱王之說，在此又得一確証。

此外有關楚伯楚子兩條：

(十三) 替(此字省止應讀為楚)伯气(迄)今秋來西，王其則。

(十四) 曰，今秋楚子朱告父後口。

《史記·楚世家》說：「鬻熊事文王早卒。」又言周成王時，封熊繹于楚蠻，是楚在文王

成王時與楚發生關係。在這里也有一些蛛絲馬迹可尋。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ertongbook.com

此外還有伐蜀克蜀征巢伐豳（甫）諸事，事迹難詳，這里就不多談了。
武王時代的卜辭，可以肯定的只有三條：

（十五）唯衣雞子來降，其執暨厥吏（事）在卜，爾（乃）卜曰，南宮錡（錡）其乍（酢）。

此衣雞子即殷箕子。《禮記·中庸疏》引鄭康成說：「齊人言殷聲如衣。」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今兗州人謂殷氏皆如衣。」是占讀殷如衣之証。雞箕古支之合韻，是雞箕通用之証。執與繫同，《周頌·有客》之詩曰：「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繫，以繫其馬。」毛傳：「一宿曰宿，再宿曰信，欲繫其馬而留之。」此執即當釋為繫，言繫留箕子及其隨從執事之人于卜地，卜以南宮錡與之醕酢，即以客禮接待之意。箕子來朝見于《尚書·洪範》，其時為武王十三祀，即武王克商之後二年。《左氏僖公二十四年傳》曰：「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為客。」毛傳以《周頌·有客》為微子朝周之詩，在這里如說為箕子朝周，則更為有據。

（十六）祠自蒿于周。

（十七）西卜咎，祠自蒿于豈。

此皆武王自鎬京前往周原祠祀周宗廟之事。鎬在金文中作蒿，從四中，蒿聲，豈如釋為豈或彭均可通。周為周原，豈地不詳，其地亦當在周原。

周原甲骨還有成王時代遺物。周原甲骨中的《大保》、《畢公》都是成王沒時受遺命輔弼康王之人。大保是召公奭，畢公是文王子。《尚書·顧命》曰：「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說明他們在康王時代猶吉健在。所以在周原甲骨中，也當有成王遺物在內。

四 周原卜辭的作者

中國象形文字是從殷商時代真人集團中逐漸發展起來的。此說，我在《古文字字形表序》已祖發其端。估計到殷代滅亡時，這些象形文字流傳的範圍還是極其有限的。文王時代周原一隅之地已聚集了五萬左右的武士，他們要整軍經武，發展農業，養活這些武士，已經日不暇給。貴族子弟也只能接受武士教育。金文靜簋銘文云：「王命靜司射學宮，小子暨服暨小臣暨夷僕學射……射于大池。」古代學宮稱為璧雍，它只是象壁一樣圓的大池，周王子弟以及他的左右親近都要在這裡學射。他們對於文字的學習既無準備，他們要利用這些文字，只有求之于殷人。

周初作冊又稱內史，他們常在周王左右掌管文書。周初擔任作冊者大率皆屬殷人。我們從銅器銘文中知道矢氏微氏兩家皆世為作冊，而他們就是殷人。

矢氏所作銅器如令簋、令彝、大鬻（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都在銘文之末綴有「冊」族徽。鳥是殷人圖騰，冊冊是其世守的官職。令簋作冊矢令以矢為氏，他為其父作祭器而稱之為「公尹伯丁父」。大鬻作冊大為其祖作祭器而稱之為「祖丁」，是矢令父子祖孫三代皆為作冊，伯丁父最後還升為作冊之長，所以矢令稱之為「公尹」。

微氏銅器羣出于陝西扶風縣法門公社的一個窖藏中（參看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羣年代初探》，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微氏出于宋微子甲微之後。武王滅商微子降于周，使其子入周為質子，他的子孫出仕于周，五世皆為作冊。牆盤自述其世系是：

高祖甲微——烈祖——乙祖——亞祖祖辛——文考乙公——牆自甲微至牆已歷六世，

牆之子癩作器始以微為氏而稱為微癩，微伯、微伯癩。

在微氏銅器羣中，斝、尊、豐、尊、彝、盃、諸器，又在銘文末綴有「冊」族徽，這也顯示微氏世為作冊的特徵。

牆盤的乙祖是宋質子烈祖之子，他開始出任于周為作冊。牆盤銘云：「角（通）惠乙祖，逯匹厥辟，遠猷（猶）腹心。」逯匹言為周王之臣，辟指周王。乙祖與周關係疏遠，他出任作冊，常在周王左右，所以說「遠猶腹心」。乙祖子孫五世，世為作冊，都是繼承他的事業。乙祖子孫世為作冊而旂豐，牆三世也晉升為正尹，即作冊尹。癸鐘銘云：「不顯高祖亞祖文考，克明厥心，正尹。余典（二字合文）厥威義，用辟先王。癸不敢弗帥祖考，圖夙夕大（佐）尹氏。」根據另一癸鐘，癸之高祖辛公即作冊旂，癸之文祖乙公即豐，癸之文考即牆，他們三世皆為作冊，最後還晉升為正尹，癸佐尹氏說明他曾出任作冊。

作冊，作冊尹出納王命，為王喉舌，如此機要重任而委之于疏遠的殷人，這就集中地說明一個問題，即周人在開國之初，還沒有人諳習這些象形文字。《唐會要》所載吐蕃事迹說，貞觀十五年（公元六四一年）以文成公主妻贊普弄贊，弄贊漸慕華風，仍請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字之人與其表疏。這和西周開國之初用殷人為作冊完全是一樣的事例。

周初除作冊用殷人外，他們祠祭先祖也要殷人助祭。《大雅·文王》之詩曰：「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此言穿戴殷人冠服的祭司，在京，即周宗廟所在地，為周王舉行裸將之禮。裸同灌，灌鬯于地以降神，將勸神飲食；黼是殷人白黑紋飾的下裳，冔是殷冠名。可見周初祭司也出自殷人。

周原卜辭雖刻畫纖細，而文字結構上繼殷墟，並無不同。它的作者也應出于殷人之手。在當時的條件下，他們如果不是祭司或貞卜集團成員及其後裔，學習沒有課本，諮詢沒有字典，就不可能認識這些文字，而且還要刻畫得如此簡煉純熟，就更無此可能了。

五 餘論

周原甲骨的作者出自殷人，但是，他們也要適應周民族的需要，跟着時代前進而有所發展。

第一，是周人對於自然法則的認識。他們從耕墾播藝中認識了四時代謝，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自然法則。他們認為這些自然法則就是天的命令（天命），人順應天命就能獲福，反之，就要得禍。周原甲骨有這樣一條卜辭：『小告于天，西亾咎。』就是對天的崇拜。殷人崇拜祖先，在殷墟甲骨中就有這樣一條卜辭：『貞，勿小告于祖乙。』（甲二九八）。

殷商時農業不發達，他們不能認識自然法則，所以他們的信念只能停留在崇拜祖先階段。天命觀念，在所有殷墟甲骨文中都找不出來。

第二，是周原甲骨已開始出現四分月的月相。殷人卜旬，一個月有上旬中旬下旬之分，是為三分月。西周金文，一個月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分，是為四分月的月相。周原甲骨已出現既吉、既死口（魄）、既魄（魄與霸同）的三種月相；如『既魚既吉』。茲用（三）佳十月既死口（魄）亾咎。（三）卜貞既魄（魄）。因為周原甲骨數量太少，所以既、這一月相還未發現。

第三，周原甲骨文字較之殷墟，已有省改，『𠄎』有多處都省為『𠄎』，為商王紂之名，經典皆作紂。紂就是『𠄎』之形譌。又如『田（周）乎（𠄎）』之『𠄎』當是『寶』之異文，寶在甲金文中僅此一見，後來即為從岳聲的寶字所代替。『𠄎』雖為『𠄎』之譌變，但『𠄎』從寸聲，也合于形聲字，才能流傳于久遠。

重論『余一人』問題

胡厚宣

在商代後期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辭中，殷王常常自稱『一人』或『余一人』。關於這一問題，我過去曾經有所述及。①現在材料增加很多，請重為論之。

大約早期卜辭，殷王自稱『一人』，晚期卜辭，殷王自稱『余一人』。

如殷王盤庚（約公元前一三九五—一三八二）或小辛（約公元前一三八一—一三六一）或小乙（約公元前一三六〇—一三四〇）時卜辭說：

壬申 虫一人貞不報。（前5191）

虫讀作唯 報即執。卜辭大意說，壬申日占卜，殷王自己親自問卦，問不要抓什麼人吧！（一人）即殷王所自稱。

殷王武丁（約公元前一三三九—一二八一）時卜辭，或說『其于一人禍』，如：

貞其于一人禍。（甲2092+2094+2095+2096+2097+2099+2100+2107+2123+供389 即郵初下

361）

貞其于一人禍。（續補819）②

□其□人□。（虛後1081）

貞其于一人□。四月。（甲2863）

貞其□一人□。十一月。（京2662 續存上338）

這是一問要對殷王武丁這一個人會有什麼禍患麼？又如：

□亥卜 □旬出□ 其于□□禍。（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藏）

『出』讀為『有』，『有』後所缺一字當為『崇』，『于』後所缺二字當為『一人』。

這是卜問在一旬十天之內，若有什麼災祟，會對殷王武丁這一個人有什麼禍患麼？

或說「不于一人禍」。如：

乙亥卜，爭，貞王幾出祟，不于一人禍。（前6.37.2 京1898）

癸未卜，爭，口旬出祟，不口一人禍。八月。（京1838）

口酉卜，爭，口旬出口，不口一人口。（續補10481）

癸酉卜，貞旬出祟。不于一人口。（續補454）

癸丑口，貞口口祟。貞不于一人口。（續補1006）

這是卜問王幾有祟或者在一旬十天之內，若有災祟，不會對殷王武丁有什麼禍患吧！又或以「不于一人禍」和「其于一人禍」，正反兩面對貞。如說：

口口卜，貞口鳴，不口一人禍。

口口一人口。六月。（安明140）

商族在原始社會，是以鳥為圖騰的。③所以殷人迷信，以鳥鳴為不祥。武丁時卜辭說，「庚申亦出醜，出鳴雉。」（甲2400+2415）又說「之日夕，出鳴雉。」（海外二）
《尚書高宗彤日》說，「高宗彤日，越有雉雉。」《史記 殷本紀》說，「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漢書 五行志》說，「《書序》又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雉。劉歆以為羽蟲之孽。野鳥自外來，入為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一日，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武丁恐駭，謀于忠賢，修德而正事。」
現在這兩條卜辭也是說，有鳥在鳴，乃反復卜問，這對於殷王武丁這一個人，是有什麼禍患呢？還是沒有什麼禍患呢？《左傳》襄公三十年說，「鳥鳴于亳社，如曰譴譴。」甲午宋大史《春秋時期，殷人的后代，仍然還保存有以鳥為災禍的宗教信仰。